

教育部學產基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

進修部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的學生，請於104年9月25日前，將申請書及低收入證明正本，

繳回進修部學務組C棟104辦公室，第一次辦理學生須繳交印章1顆(助學金壹萬元整)。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三)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五)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六)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單位 主管			簽章						
低收入戶長姓名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現況 ☐ 租屋 ☐ 自有房屋	一、清寒條件： (A) ☐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 ☐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單位			處室				
聯絡地址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學校 審查 意見	二、 <u>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u>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員			簽章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